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2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亦有明定。再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8 款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亦已明定。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07 年4 月2 日8 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大武鄉台9 線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台9 線400 公里900 公尺處時，貿然跨越雙黃線停等左轉，遂與訴外人甘文玉所駕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附載訴外人甘家溱）碰撞，致甘文玉及甘家溱受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甘文玉及甘家溱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4,155元等情，業據提出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五甲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看護證明、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付資料查詢畫面、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為證（本院卷第19至69、147 至155 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第95至119 、131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對甘文玉及甘家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甘文玉及甘家溱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規定甚明。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外，甘明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貿然跨越雙黃線停等左轉，與甘明玉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同具肇事因素，認定被告、甘明玉就系爭事故以各自負擔30% 、70% 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過失相抵後，應為

13,247元【計算式：44,155× 30% ＝13,2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8 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